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10月23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 : 行使價為4.09港元(不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9港元；及(iii)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應付的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 : 根據下文所述的行使期，所有購股權均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19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失效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分四批行使如下：
- (i) 就25%購股權而言：2022年10月23日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 (ii) 就25%購股權而言：2023年4月23日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 (iii) 就25%購股權而言：2023年10月23日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及
 - (iv) 就25%購股權而言：2024年4月23日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

香港，201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